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17

第三号

目 录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德江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七号) ·····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39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	张德霖 (4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谢经荣 (4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408)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	(410)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草案)》的说明 ·····	信春鹰 (410)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	(412)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草案)》的说明 ·····	信春鹰 (414)
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	(416)
关于《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草案)》的说明 ·····	信春鹰 (4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期限的决定 ·····	(419)
对《关于延长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期限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	沈德咏 (4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关于延长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期限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4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边防合作协定》的决定 ·····	(423)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边防合作协定 ·····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17 年

第三号

(总号: 327)

5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17 年

第三号

(总号: 327)

5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426)
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作情况的报告	苗 圩 (430)
国务院关于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陈吉宁 (4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二届〕第二十五号)	(444)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4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4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全国人大常委会个别副秘书长、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八号)	(4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审计署审计长)	(4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4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448)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名单	(449)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450)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工作要点	(451)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	(457)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监督工作计划	(460)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7年4月27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张德江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4件法律草案，通过其中的1件；审议通过3个关于代表选举的法律文件和1个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听取审议国务院3个工作报告，批准2件国际条约，还决定了人事任免等事项。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完成了预定的任务。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测绘法。测绘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重要地理信息安全的需要，国务院提出了测绘法修订草案。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初次审议，之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新修订的测绘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应用的管理，完善地理信息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保障国家重要地理信息安全，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健全地图、互联网地图服务监督管理，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军民融合，促进测绘成果共享和社会化应用。这将有力地保障国家重要地理信息安全，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各级政府和有关方面要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修订后的测绘法，抓紧制定配套规定，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切实履

行法定职责，确保法律得到正确有效实施。

本次会议审议了证券法修订草案和国务院关于推进股票发行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中期报告。证券法的修改涉及证券市场法律制度的顶层设计。完善证券法律制度，有利于健全市场体系、补齐监管短板、形成发展和监管的强大合力，有利于提高证券业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让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功能得到充分发挥，使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常委会已先后进行了两次审议。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在运行中暴露出不少问题，对证券市场规律的认识和把握，还有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如何在法律层面进行规制，还需要继续深入研究。证券法的修改，政策性、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请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同志提出的意见建议，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加强立法调研、论证和评估，进一步修改完善证券法修订草案，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科技创新的主战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我国发展全局和战略出发，提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制造业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的战略性转变，促进经济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

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制造强国建设，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扎实推进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付出的艰苦努力和取得的积极成效。同时指出，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制造业仍然大而不强，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水平、信息化程度、质量效益等方面差距明显，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任务紧迫而艰巨。大家强调，我国是一个大国，必须坚定不移地发展实体经济，不断推进工业现代化、提高制造业水平，不能脱实向虚。当前，全球制造业发展格局和经济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必须紧紧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中心环节，大力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发展，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积极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加快提升我国制造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努力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16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扎实推进环境保护工作，2016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完成较好，环境状况总体向好。同时要清醒看到，我国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环境质量与人民期待还有较大差距，环境保护仍处于补齐短板的关键期。希望国务院和各地区、各部门长抓不懈、久久为功，全面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制度，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着力解决生态环

境领域突出问题，加快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让人民群众不断感受到生态环境的改善。

保护生态环境关系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民族发展的长远利益。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从立法和监督两个方面持续发力，使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成为近年来常委会工作的一个重点方向。一是加强环境保护立法，修改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制定环境保护税法，审议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土壤污染防治法已列入常委会今年立法工作计划，及时批准《巴黎协定》等有关条约，努力建立最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二是加大对环保法律实施情况和环保工作的监督力度，连续对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以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等方面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开展专题询问、进行专题调研，全面推动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正确有效实施。三是根据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2016年常委会首次听取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本次会议是第二次听取审议这方面的年度情况报告，已经成为常态化监督议程。同时，将研究处理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报告与年度工作情况报告结合起来，一并听取审议，督促推动改进实际工作，切实解决突出问题，确保人大监督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对有关法律草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请法律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法律草案，依法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对有关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请常委会办公厅汇总整理成《审议意见》，送“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研究改进工作参考。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3月15日胜利闭幕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批准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对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根据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委员长会议调整完善并正式印发了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年工作要点和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按照大会决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一个要点、两个计划”，扎实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选举、代表、对外交往、新闻舆论、理论研究等各方面工作，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and 部署要求的贯彻落实。

一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着力抓好党中央确定的重点立法项目，加强涉及改革的法律立改废释工作，加快推进民法典各分编的编纂工作，加强社会、文化、生态等方面法律制度建设，遵循和把握立法规律，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圆满完成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立法任务。

二要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执法检查“六个环节”工作流程，认真做好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网络安全法等执法检查工作，督促有关方面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专题调研、跟踪监督等方式方法，加强对有关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加强对“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

和谐稳定。

三要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有关工作。贯彻党中央关于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的部署要求，依照宪法、选举法等法律规定和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的6个法律文件，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指导、督促各选举单位做好代表选举工作，严密防范措施，严明纪律规矩，依法加强代表资格审查工作，确保换届工作正确方向，确保选举工作弊绝风清。

四要支持和保证代表依法履职。审议和办理好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514件议案、8360件建议，进一步加强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把加强代表履职监督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强代表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督促代表依法履职尽责。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任期还有一年。越到这个时候，越要珍惜党和人民给予的工作机遇，珍惜宝贵的工作时光，决不能有歇歇脚、松松劲的念头，决不能放松对自己的要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其组成人员肩负着人民的重托，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时刻牢记人民寄予的殷切希望，切实担负起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责任使命，旗帜鲜明讲政治，脚踏实地干实事，全心全意为人民，始终保持奋发有为、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全力以赴做好今年常委会各项工作，不断提高人大工作水平，更好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第三章 基础测绘

第四章 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五章 测绘资质资格

第六章 测绘成果

第七章 测量标志保护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

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

第三条 测绘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

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的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绘工作。

第五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六条 国家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推动军民融合，促进测绘成果的应用。国家加强测绘科学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对在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第八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作进行，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第九条 国家设立和采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和重力基准，其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和重力测量系统，确定国家大地测量等级和精度以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的系列和基本精度。具体规范和要求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第十二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第十三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并定期向军队测绘部门通报。

本法所称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是指对卫星导航信号进行长期连续观测，并通过通信设施将观测数据实时或者定时传送至数据中心的固定观测站。

第十四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第三章 基础测绘

第十五条 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国家对基础测绘实行分级管理。

本法所称基础测绘，是指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测制和更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建立、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基础测绘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编制军事测绘规划，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

分工负责编制海洋基础测绘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基础测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全国基础测绘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定期更新，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基础测绘成果的更新周期根据不同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

第四章 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线的测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相邻国家缔结的边界条约或者协定执行，由外交部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由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一条 行政区域界线的测绘，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由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

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与房屋产权、产籍相关的房屋面积的测量，应当执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测量技术规范。

水利、能源、交通、通信、资源开发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二十四条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地理国情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地理国情监测成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第五章 测绘资质资格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 (一) 有法人资格；
- (二) 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 (四) 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

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第二十九条 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测绘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

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

第三十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一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第三十二条 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证书和测绘人员的测绘作业证件的式样，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六章 测绘成果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保障国家秘密安全、促进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的原则确定并及时调整、公布。

第三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三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测绘成果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公布。

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第七章 测量标志保护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本法所称永久性测量标志，是指各等级的三角点、基线点、导线点、军用控制点、重力点、天文点、水准点和卫星定位点的觇标和标石标志，以及用于地形测图、工程测量和形变测量的固定标志和海底大地点设施。

第四十二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并委托当地有关单位指派专人负责保管。

第四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四条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并保证测量标志的完好。

保管测量标志的人员应当查验测量标志使用后的完好状况。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并依法将其信用信息予以公示。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军事测绘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6年10月3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张德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现行测绘法是1992年制定的，2002年作了全面修订。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测绘科技水平不断提升，社会需求日益增长，对地理信息应用和管理提出新要求，现行测绘法部分规定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一是测绘成果开发应用不够，缺乏有效共享机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获取和利用不充分、更新缓慢，成果共享机制不健全，存在重复测绘和信息孤岛现象，需要完善机制、明确责任、促进应用。二是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安全隐患突出，影响国家安全。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缺乏统一规范和有效监管，亟须依法加强管理和指导。三是地理信息安全风险增大，泄密事件频发。地理信息生产、采集、利用从专业化向大众化转变，服务内容从静态数据向网络动态数据转变，服务对象从以部门为主向以社会公众为主转变，安全风险不断增大，亟须加强涉密地理信息保护。四是行政审批改革事项需修法确认。考虑到我国2008年启用的坐标系统属于国际坐标系统，对采用国际坐标系统进行审批已无必要，国务院拟取消该审批，同时，还拟取消

地方基础测绘规划备案、下放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审批权限，需要通过修法予以落实。

2015年4月，国土资源部、测绘地信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修正案草案（送审稿）》，报请国务院审议。收到此件后，法制办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实地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会同国土资源部、测绘地信局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国务院第14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修改的总体思路和原则

修订草案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地理信息规范监管和广泛应用”的总要求，坚持保障地理信息安全和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并重，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加强共享、促进应用。通过建立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将分散的数据予以整合，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强化测绘地信部门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职责，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二是统筹规划、协同指导。测绘地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各行业、各领域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应用需求，建立协调机制，加强指导，完善制度。三是规范监管、强化责任。通过实施可追溯管理，实现各环节信息可查询、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完善监督检查措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

处罚力度。四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取消和下放采用国际坐标系审批等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层级，强化基础测绘和地理国情监测，丰富基础地理信息，及时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 10 章 67 条，主要修改、增加了以下内容：

（一）关于测绘成果共享和应用。一是规定测绘成果按照保障国家秘密安全、促进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的原则定密并及时调整，要求测绘地信部门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促进测绘成果社会化应用；二是进一步明确测绘成果无偿提供和使用的范围，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项目要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三是鼓励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建立健全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测绘地信部门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公共服务；四是规定测绘地信部门做好应急测绘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理国情监测，并对监测成果严格管理、规范使用。

（二）关于基准站建设和应用。一是明确测

绘地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公共服务，并对基准站建设实行备案管理；二是明确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有关单位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三是要求测绘地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规范和指导。

（三）关于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增加一章，规定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对涉密地理信息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同时明确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涉密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四）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取消采用国际坐标系审批和基础测绘规划备案，并将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审批层级由国务院或者省级测绘地信部门修改为省级测绘地信部门。

（五）关于法律责任。对危害地理信息安全和涉及基准站的违法行为等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增加对地理信息泄密行为的行政处罚，并加大对违法测绘等行为的处罚力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4月2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谢经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测绘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企业、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研究机构对修订草案的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一些地方调研，听取意见；并就修订草案的有关问题与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交换意见，共同研究，还就修改有关问题听取中共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海洋局的意见。法律委员会于3月3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11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对测绘法予以修订是必要的，修订草案经

过常委会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些常委委员和社会公众提出，增强全社会的国家版图意识，是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除各级政府要加强宣传教育外，还需要发挥有关部门及新闻媒体的作用；要明确责任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增加有关部门及新闻媒体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的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并将这一款移至第一章“总则”，单独作为一条。

二、修订草案第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统筹建设主要应在国家和省级层面实施为宜。目前，国家和省级层面都已建立了统一的服务系统，一些市县建设的基准站，也在逐步整合纳入到省级系统，对外提供公共服务，这样有利于保障信息安全，防止重复建设，实现资源共享。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条规定中的“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三、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应当充分利用地理国情监测成果，提高其对政府、企业和公众的服务能力。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十八条有关地理国情监测的规定中增加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并将这一条移至第四章“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

四、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应当对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出规范要求，使全社会能够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三十五条增加两款，规定：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五、有的地方和企业提出，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保证。随着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的应用，保证关键技术装备自主可控尤为重要，本法应作出相应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有关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的规定中，增加国家“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的内容。

六、有的常委委员和社会公众提出，测绘活动中涉及个人信息的收集、利用的，应采取措施予以保护，防止泄露个人信息。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4月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基层测绘部门、有关企业、专家学者等方面的代表，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总的评价是：修订草案针对测绘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保障国家重要地理信息安全完善了测绘地理信息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应用的管理，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技术设备，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完善地图、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和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修订草案符合测绘事业的发展实际，已基本成熟，其主要制度具体可行，相关规定清晰明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比较强，应尽早出台。有的会议代表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予以采纳。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修订草案 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7年4月27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25日上午对测绘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4月26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立法目的中增加测绘事业为生态文明建设服务的内容；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的内容。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赞成上述意见，建议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制定本法。”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一款中增加促进测绘成果的应用的内容；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增加有关推进测绘军民融合的内容。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国家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

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推动军民融合，促进测绘成果的应用。国家加强测绘科学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中明确将国家版图意识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赞成这个意见，建议将这一条中的相关规定修改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四、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企业相关权益的保护。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增加规定：“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明确网络安全管理部门对互联网地图的管理职责。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同志提出，应当对外国人来华测绘进行严格管理，加大对其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一条中规定的外国人违法测绘的罚款下限由“五万元”提高至“十万元”。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在常委会审议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

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并就加强测绘工作及法律通过后的贯彻实施提出了一些好的建议。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有些修改意见可以在制定和修改配套规定时研究考虑；同时建议法律通过后，有关部门应做好宣传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严格执法，确保法律全面有效实施。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不超过3000人，名额分配与十二届相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北京市42名，天津市33名，河北省116名，山西省61名，内蒙古自治区53名，辽宁省94名，吉林省58名，黑龙江省84名，上海市50名，江苏省138名，浙江省84名，安徽省104名，福建省62名，江西省76名，山东省162名，河南省159名，湖北省108名，湖南省110名，广东省151名，广西壮族自治区85名，海南省21名，重庆市55名，四川省137名，贵州省66名，云南省87名，西藏自治区17名，陕西省65名，甘肃省49名，青海省18名，宁夏回族自治区18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56名，香港特别行政区36名，澳门特别行政区12名，台湾省暂时选举13名，中国人民解放军265名，其余255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律另行分配。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分配方案（草案）》的说明

——2017年4月2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信春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委员长会议拟订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

配方案（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我就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不超过3000人，名额分配与十二届相同。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与十二届相同。具体是：北京市 42 名，天津市 33 名，河北省 116 名，山西省 61 名，内蒙古自治区 53 名，辽宁省 94 名，吉林省 58 名，黑龙江省 84 名，上海市 50 名，江苏省 138 名，浙江省 84 名，安徽省 104 名，福建省 62 名，江西省 76 名，山东省 162 名，河南省 159 名，湖北省 108 名，湖南省 110 名，广东省 151 名，广西壮族自治区 85 名，海南省 21 名，重庆市 55 名，四川省 137 名，贵州省 66

名，云南省 87 名，西藏自治区 17 名，陕西省 65 名，甘肃省 49 名，青海省 18 名，宁夏回族自治区 18 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6 名，共 2419 名。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名额 36 名、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名额 12 名、台湾省暂时选举代表名额 13 名、中国人民解放军代表名额 265 名，共 326 名，与十二届相同。

四、其余 255 名代表名额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据法律另行分配。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 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为360名左右，与十二届相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少数民族代表320名，其中：

1. 蒙古族 24名

内蒙古自治区 17名

辽宁省 3名

吉林省 1名

黑龙江省 1名

青海省 1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名

2. 回族 37名

北京市 1名

天津市 1名

河北省 3名

辽宁省 1名

上海市 1名

江苏省 1名

安徽省 2名

山东省 3名

河南省 5名

云南省 2名

陕西省 1名

甘肃省 4名

青海省 2名

宁夏回族自治区 8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名

3. 藏族 26名

四川省 6名

云南省 2名

西藏自治区 12名

甘肃省 2名

青海省 4名

4. 维吾尔族 22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名

5. 苗族 21名

湖北省 1名

湖南省 5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2名

海南省 1名

重庆市 2名

贵州省 8名

云南省 2名

6. 彝族 20名

四川省 7名

贵州省 2名

云南省 11名

7. 壮族 44名

广东省 1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41名

云南省 2名

8. 布依族	7 名	18. 黎族	5 名
贵州省 7 名		海南省 5 名	
9. 朝鲜族	9 名	19. 傈僳族	2 名
辽宁省 1 名		云南省 2 名	
吉林省 6 名		20. 佤族	1 名
黑龙江省 2 名		云南省 1 名	
10. 满族	20 名	21. 畲族	2 名
北京市 1 名		浙江省 1 名	
河北省 2 名		福建省 1 名	
内蒙古自治区 1 名		22. 高山族	2 名
辽宁省 10 名		福建省 1 名	
吉林省 2 名		台湾省 1 名	
黑龙江省 4 名		23. 拉祜族	1 名
11. 侗族	6 名	云南省 1 名	
湖南省 1 名		24. 水族	1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名		贵州省 1 名	
贵州省 4 名		25. 东乡族	1 名
12. 瑶族	6 名	甘肃省 1 名	
湖南省 1 名		26. 纳西族	1 名
广东省 1 名		云南省 1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3 名		27. 景颇族	1 名
云南省 1 名		云南省 1 名	
13. 白族	4 名	28. 柯尔克孜族	1 名
云南省 4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14. 土家族	15 名	29. 土族	1 名
湖北省 6 名		青海省 1 名	
湖南省 5 名		30. 达斡尔族	1 名
重庆市 2 名		内蒙古自治区 1 名	
贵州省 2 名		31. 仫佬族	1 名
15. 哈尼族	4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名	
云南省 4 名		32. 羌族	1 名
16. 哈萨克族	5 名	四川省 1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名		33. 布朗族	1 名
17. 傣族	5 名	云南省 1 名	
云南省 5 名		34. 撒拉族	1 名
		青海省 1 名	

35. 毛南族	1 名	甘肃省 1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名		47. 裕固族	1 名
36. 仡佬族	1 名	甘肃省 1 名	
贵州省 1 名		48. 京族	1 名
37. 锡伯族	1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49. 塔塔尔族	1 名
38. 阿昌族	1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云南省 1 名		50. 独龙族	1 名
39. 普米族	1 名	云南省 1 名	
云南省 1 名		51. 鄂伦春族	1 名
40. 塔吉克族	1 名	内蒙古自治区 1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52. 赫哲族	1 名
41. 怒族	1 名	黑龙江省 1 名	
云南省 1 名		53. 门巴族	1 名
42. 乌孜别克族	1 名	西藏自治区 1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54. 珞巴族	1 名
43. 俄罗斯族	1 名	西藏自治区 1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55. 基诺族	1 名
44. 鄂温克族	1 名	云南省 1 名	
内蒙古自治区 1 名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应选少数民族代表 14	
45. 德昂族	1 名	名。	
云南省 1 名		三、其余 26 名少数民族代表名额由全国人	
46. 保安族	1 名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律另行分配。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的说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信春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通过的《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

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有

关规定，委员长会议拟订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我就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根据《决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 3000 人”，“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应占代表总名额的 12% 左右”的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选少数民族代表 360 名左右。考虑到十二届以来各少数民族的人口数和分布情况变化不大，且各少数民族都有适当名额的代表，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有代表 1 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分配与十二届相同。

二、在 360 名少数民族代表名额中，分配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产生的少数民族代表名额 320 名，满足了 55 个少数民族均有代表的要求，各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分配与十二届相同，分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选举的少数民族代表名额也不变。这 320 名代表名额分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与十二届相同，包含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的全额人大代表名额总数之中。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应选少数民族代表名额 14 名，全国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律另行分配的少数民族代表名额 26 名。这 40 个名额必须确保为少数民族代表而不特定分配给某少数民族。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如下：

一、台湾省暂时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台湾省籍同胞组成的协商选举会议选举产生。按照选举法规定，选举采用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二、协商选举会议人数为122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台湾省籍同胞中协商选定。参加协商选举

会议人员的选定工作于2017年12月底以前完成。

三、协商选举会议定于2018年1月在北京召开。

四、协商选举会议要发扬民主，酝酿代表候选人应考虑各方面的代表人士，适当注意中青年、妇女、少数民族等方面的人选。

五、协商选举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指定召集人召集。

附件：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会议代表分配方案

附件：

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协商选举会议代表分配方案

单 位	台湾省籍同胞人数 (据2016年统计)	参加协商会议 代表数	单 位	台湾省籍同胞人数 (据2016年统计)	参加协商会议 代表数
北京市	1370	6	内蒙古 自治区	243	1
天津市	951	4	辽宁省	1468	6
河北省	613	3	吉林省	232	2
山西省	165	1	黑龙江省	291	2

单 位	台湾省籍同胞人数 (据 2016 年统计)	参加协商会议 代表数	单 位	台湾省籍同胞人数 (据 2016 年统计)	参加协商会议 代表数
上海市	3935	6	贵州省	218	1
江苏省	1531	6	云南省	426	2
浙江省	2190	6	西藏	0	0
安徽省	795	3	自治区		
福建省	17023	15	陕西省	308	2
江西省	1756	6	甘肃省	364	1
山东省	949	2	青海省	82	1
河南省	506	3	宁夏回族		
湖北省	1031	2	自治区	70	1
湖南省	1003	3	新疆维吾		
广东省	3920	9	尔自治区	87	1
广西壮族			中直机关		4
自治区	448	2	国家机关		6
海南省	3861	9	中国人民解放军		2
重庆市	476	2	总 计	46836	122
四川省	524	2			

关于《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草案）》的说明

——2017年4月2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信春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有关规定，现就《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草案）》说明如下：

一、关于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办法。根据《决定》的有关规

定，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办法与十二届相同，即“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台湾省籍同胞组成的协商选举会议选举产生。按照选举法规定，选举采用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二、关于参加协商选举会议的人数和产生方式。选举台湾省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参加协商选举会议的人数为122人。目

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湾省籍同胞共46800多人，与2011年相比增加幅度不大。鉴于这个情况，本次协商选举会议的人数仍为122人，名额分配与十二届相同，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台湾省籍同胞中协商选定。

三、关于协商选举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协商选举方案草案沿用以往的做法，规定“协商

选举会议定于2018年1月在北京召开。”

四、关于协商选举会议召集人。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此次协商选举方案草案规定，协商选举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指定召集人召集。

《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延长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期限的决定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研究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中的有关问题，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试点期限延长一年。延长期满，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就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对实践证明可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会同有关方面提出修改相关法律的意见；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本决定自2017年4月28日起施行。

对《关于延长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 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7年4月2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德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最高人民法院委托，现对《关于延长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期限的决定（草案）》作说明。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期限为二年，即2017年5月到期。为稳妥起见，特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将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延期一年至2018年5月。现作

以下说明：

一、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和初步成效

一年多来，根据中央统一部署，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各试点法院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决定》要求，改革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程序，扩大人民陪审员参审范围，调整人民陪审员参审职权，建立健全人民陪审员退出、惩戒和履职保障制度

等，试点工作平稳推进，进展顺利。一是加强试点改革工作制度建设。会同司法部制定出台《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和《人民陪审员宣誓规定（试行）》，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具体指导；会同全国人大内司委、司法部，对各地试点实施方案逐一研究批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建立试点工作台账，探索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参审、培训和管理机制；研发全国统一的人民陪审员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人民陪审员管理网络化、规范化、简便化。二是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监督指导。成立陪审工作管理处，专职负责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建立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信息月报制度，全面动态掌握改革试点进展情况，并将其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奔赴试点省份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专项督察，听取试点法院以及当地人大、司法机关和人民陪审员代表的意见建议，及时纠正改革试点中出现的问题和偏差；指导各试点法院完成改革试点中期评估工作，周强院长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三是加强对改革重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成立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研究小组，全面加强改革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多次召开专门会议和座谈会、深入试点法院调研，及时全面梳理试点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对选任机制、区分事实审和法律审、参审范围、大合议庭陪审机制等重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总结梳理试点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全国试点法院范围内予以推广；联合《人民司法》杂志社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有奖征文活动。四是加强试点改革培训宣传工作。多次就改革人民陪审员培训机制、落实培训经费、改进培训形式和培训内容等进行研究部署，并举办人民陪审员示范培训

班，组织编写《人民陪审员履职读本》，推动人民陪审员教育培训工作深入开展。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加大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宣传力度。组织拍摄人民陪审员公益广告，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取得良好社会效果。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介绍人民陪审员工作基本情况，宣传典型陪审案例，不断扩大人民陪审员工作的群众基础。

试点地区法院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主动向当地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报告改革试点情况，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努力形成推进改革的合力。在各级党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积极配合下，在社会各方面的关心支持和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下，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第一，从整体情况来看，试点工作呈现“四个转变”，即：人民陪审员选任方式主要由组织推荐产生向随机抽选转变，人民陪审员参审职权由全面参审向只参与审理事实问题转变，人民陪审员参审方式由3人合议庭模式向5人以上大合议庭陪审机制转变，人民陪审员审理案件由注重陪审案件“数量”向关注陪审案件“质量”转变。第二，人民陪审员来源更加广泛，结构更加合理。从人民陪审员数量变化情况来看，50家试点法院已全部按要求完成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新选任人民陪审员9673人，试点法院人民陪审员总数达到13322人，为法官员额数的4.3倍。一大批通民情、知民意、接地气的普通群众被选任为人民陪审员。第三，人民陪审员陪审作用发挥更加充分。从参审案件情况来看，2016年，50家试点法院由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结各类案件共81772件，其中，民事案件64917件，刑事案件11642件，行政案件5213件；由人民陪审员参与组成大合议庭审结涉及群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社

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1624 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延长试点期限的必要性

由于试点工作仍处于不断探索、逐步完善的过程，有些问题还没有充分显现，特别是事实审与法律审的区分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操作仍未形成一致意见，还需要一段时间进一步研究总结。具体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缺乏事实审和法律审区分的有效机制。目前，对试点探索事实审和法律审分离的做法，在一些专家学者和人大代表中仍存在较大争议。虽然试点法院积极探索采用事实清单、问题列表等方式区分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但我国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法均未明确区分事实审和法律审，如何区分某一案件中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即使就区分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有了比较明确的标准和规则，实践中，合议庭组成方式、评议规则、表决程序等仍需进一步研究。

二是全面实行随机抽选难度较大且不尽合理。针对试点过程中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来源不畅、人民陪审员全面随机抽选成本过高、少数

随机抽选的候选人参审积极性不高、积极要求担任陪审员的群众无法抽选成功以及难以随机抽选到具有医疗、建筑等专业知识的陪审员等问题，不少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应适当保留组织推荐和个人申请产生人民陪审员的方式。

三是大合议庭陪审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试点法院采用大合议庭陪审机制，审理了一批涉及征地拆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利益等群体性案件，提高了热点难点案件审理的司法公信力和社会影响力，但对于大合议庭陪审案件的适用范围、庭审程序、评议规则以及审判效率评估等问题，尚未形成较为统一的规范。

三、试点延期的期限

最高人民法院建议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延期一年至 2018 年 5 月。试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责任大，为确保如期完成任务，最高人民法院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配合，注重调查研究，加快工作进度，适时提出修改相关法律议案。

《决定（草案）》及其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 《关于延长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期限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4月27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25日上午对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审议的《关于延长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期限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为进一步研究试点中的有关问题，积累改革经验，适当延长改革试点期限，是必要的。决定草案基本可行，赞成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法律委员会于4月26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内务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总体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删去或者适当简化草案中关于决定目的的表述。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决定草案作出相应修改。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决定中“继续试行一年”的提法，建议与决定的名称相衔接。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决定草案中“继续试行一年”，修改为“试点期限延长一

年”。

三、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延长期满，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就试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报告。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决定草案中增加相关规定。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继续试点提出了一些工作建议，如加强顶层设计、聚焦重点问题、采取不同方案进行对比试点等，对试点中的有关问题也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法律委员会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在继续试点过程中，认真研究这些意见，对试点工作加强监督和指导，总结试点经验，会同有关方面如期提出是否修改相关法律的意见。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决定草案作了若干文字修改。

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期限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边防合作协定》的决定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2015年7月10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乌法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边防合作协定》。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边防合作协定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以下简称各方），
遵照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签署的《关于合作查明和切断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参与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人员渗透渠道的协定》，

遵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本国法律，
为加强各方在保卫国界和维护边境地区安全领域里的合作，

从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边防威胁的共同利益出发，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协定涉及的术语如下：

(一) 边防行动：指各方主管机关按照本国法律保卫国界、以及对出境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货物和动植物进行验放活动。

(二) 边境地区：指各方毗邻国界（包括界河、界湖及其他界水、滨海）依各方法律进行边

防活动的区域，以及跨国界的口岸。

第 二 条

一、落实本协定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机关）如下：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安全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吉尔吉斯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边防局，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安全局，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安全委员会，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安全总局。

二、各方主管机关如有变化，应及时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协定保存方。

三、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负责协调各方主管机关的合作。

第 三 条

各方出于共同利益考虑，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准则和本国法律法规开展合作，目的是：

- (一) 确保各方边境地区安全；
- (二) 提升各方主管机关在保卫国界领域的能力；
- (三) 协调各方主管机关努力在边境地区预防、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
- (四) 打击边境地区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非法贩运武器、弹药、爆炸物和有毒物品及放射性材料，走私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前体，以及非法移民和其他跨国犯罪活动；
- (五) 加强各方边防合作条约法律基础。

第 四 条

本协定框架内各方合作方向如下：

- (一) 计划和实施联合边防行动；
- (二) 情报交流；
- (三) 根据国际协定开展主管机关干部专业培训和进修；
- (四) 各方主管机关共同感兴趣且与各方国内法不抵触的其他活动。

第 五 条

本协定框架内的各方合作形式如下：

- (一) 各方主管机关在本国边境地区采取经各方商定的行动；
- (二) 交流边境地区形势，包括准备或者已实施的破坏国界管理制度以及边境地区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情报信息；
- (三) 交流有关维护国界管理制度、边境地区管理制度以及口岸管理制度的经验；
- (四) 交流各方法律法规、出入各方国境的

证件式样以及应对边境地区威胁的方法；

- (五) 举行会见、会议、研讨会及其他工作会晤。

第 六 条

为协调落实本协定，召开各方主管机关边防部门领导人或其副职会议。

该会议每年举行不少于一次，由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理事会轮值主席方主持。

根据一方主管机关提议可举行非例行会议。

在例行会议闭会期间，视情举行各方主管机关专家工作会晤。为有效开展协作，各方主管机关确定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并将此通报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

第 七 条

通过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交流本协定框架下的情报。

交流情报信息可通过各方主管机关领导人会议和专家会议、公函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

各方主管机关在落实本协定框架内所获取的情报信息在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交第三方。

情报信息的密级由提供方主管机关确定。

本协定框架内的情报信息传递和保密应符合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框架内秘密情报保护协定》的有关规定。

第 八 条

如各方无其他约定，落实本协定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 九 条

如解释或适用本协定条款时出现争议，由各

方通过磋商和谈判解决。

第十 条

本协定框架内进行合作时，各方工作语言为中文和俄文。

第十一 条

经各方同意，可以签署单独议定书的方式对本协定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十二 条

本协定保存方为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由其将核对无误的协定副本发送给各方。

第十三 条

本协定长期有效，自保存方收到第四份关于完成国内生效程序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对于协定生效之后完成国内生效程序的国家，协定自保存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对其生效。

任何一方退出本协定。退出协定方应在退出之日前不少于 6 个月将书面通知提交保存方。保存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通知其他方。

退出协定一方退出本协定不影响依据协定正在行使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十四 条

本协定生效后，成为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国家可加入本协定。

对于加入国，本协定自保存方收到加入书之日起第 30 天对其生效。

保存方通知各方本协定对加入国生效的时间。

本协定于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在乌法市签订，正本一式一份，分别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努尔苏丹·阿比舍维奇·纳扎尔巴耶夫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签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	阿尔马兹别克·阿坦巴耶夫	(签字)
俄罗斯联邦总统	弗拉基米尔·弗拉基米罗维奇·普京	(签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埃莫马利·拉赫蒙	(签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伊斯兰·阿卜杜加尼耶维奇·卡里莫夫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 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2014年9月13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杜尚别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中 文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使被判刑人得以在其国籍国服刑，以有利于被判刑人重返社会，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定 义

在本条约中：

- （一）“移交方”系指可能或者已经将被判刑人移管出其境内的一方；
- （二）“接收方”系指可能或者已经将被判刑人接收到其境内的一方；
- （三）“被判刑人”系指在移交方被法院判处监禁刑罚的人。

第二条 一 般 规 定

根据本条约的规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移管被判刑人，以便在接收方境内执行移交方对该人所判处的刑罚。

第三条 中 央 机 关

- 一、为适用本条约的目的，双方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进行联系，或者在必要情况下，通过外交途径进行联系。
-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司法部，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方面系指总检察长。
- 三、一方如果变更其指定的中央机关，应当

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四条 移管的条件

一、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方可移管被判刑人：

- (一) 被判刑人是接收方的国民；
- (二) 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所针对的行为按照接收方的法律也构成犯罪；
- (三) 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的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不存在进一步上诉的可能；

(四) 在接到移管请求时，被判刑人还需服刑至少一年；

(五) 被判刑人书面同意移管，或者任何一方鉴于该人的年龄、身体或精神状况认为有必要时，经被判刑人的合法代理人书面同意移管；以及

- (六) 双方均同意移管。

二、在例外情况下，即使被判刑人尚需服刑的期限少于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双方也可以同意移管。

第五条 移管的决定

任何一方均可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另一方提出的移管请求。

第六条 请求与答复

一、被判刑人可依据本条约向任何一方提出移管申请。收到被判刑人移管申请的一方应将该申请书面告知另一方。

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移管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其是否同意移管请求的决定尽快通知请求方。

三、移管的请求与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本条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途径递交。

第七条 所需文件

一、如有移管请求，除非被请求方已表示不

同意移管，移交方应当向接收方提供下列文件或说明：

(一) 经证明无误的判决书副本，包括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文；

(二) 关于刑罚的种类、刑期和起算日期的说明；

(三) 关于被判刑人的服刑表现、已服刑期和剩余刑期的说明，包括审判前羁押、减刑和其他有关刑罚执行事项的说明；

(四) 关于本条约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所提及的同意移管的书面声明；以及

(五) 关于被判刑人身体及健康状况的说明。

二、接收方应当向移交方提供下列文件或说明：

(一) 证明被判刑人是接收方国民的文件或说明；

(二) 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所针对的行为，根据接收方法律也构成犯罪的有关条文；

(三) 接收方根据本国法律执行移交方所判处刑罚的有关程序的信息。

第八条 通知被判刑人

一、双方应当在各自境内通知本条约适用的被判刑人，其可以根据本条约的规定被移管。

二、双方应当将移交方或者接收方根据本条约第五条和第六条就移管请求所采取的措施或者所作出的决定，书面通知在其境内的有关被判刑人。

第九条 被判刑人同意及其核实

一、移交方应当确保被判刑人或者其合法代理人在完全知晓移管的法律后果的情况下自愿表示同意移管，并由其在同意移管的声明中对此予以确认。

二、如经接收方请求，移交方应当提供机

会，使接收方通过指定的官员核实被判刑人已按前款规定的条件表示同意。

第十条 移交被判刑人

双方如果就移管达成一致，应当尽快通过本条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途径协商确定移交被判刑人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第十一条 继续执行刑罚

一、在接收被判刑人后，接收方应按照移交方确定的刑罚性质和期限继续执行刑罚。

二、如果移交方所确定的刑罚性质或期限不符合接收方的法律，接收方可以将该刑罚调整为本国法律对同类犯罪规定的相应刑罚。调整刑罚时：

（一）接收方应当受移交方判决中关于事实认定的约束；

（二）接收方不得将剥夺自由刑调整为财产刑；

（三）调整后的刑罚应当尽可能与移交方所判处的刑罚相一致；

（四）调整后的刑罚在性质上或刑期上不得加重移交方所判处的刑罚，也不得超过接收方法律对同类犯罪所适用的最高刑期；

（五）调整后的刑罚不受接收方法律对同类犯罪所适用的最低刑的约束；以及

（六）应当扣除被判刑人在移交方境内已服刑的期间。

三、移管后，继续执行刑罚适用接收方的法律和程序，包括对被判刑人减刑、假释或采取其他刑罚执行中的有关措施。

第十二条 管辖权的保留

一、移交方应保留对其法院所作定罪和量刑进行变更或撤销的管辖权。

二、在被告知由移交方法院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变更或撤销对被判刑人的定罪和量刑决定

后，接收方应当立即变更或终止刑罚的执行。

第十三条 赦 免

任何一方均可以根据本国法律对已被移管的被判刑人给予赦免，并应当及时将赦免决定通过本条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十四条 通报执行信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收方应当及时向移交方提供有关执行刑罚信息：

（一）刑罚已经执行完毕；

（二）被判刑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前逃脱或者死亡；或

（三）移交方要求提供特别说明。

第十五条 过 境

一、任何一方如果为履行与第三国达成的移管被判刑人协议需要从另一方领土过境，应当向该另一方提出过境请求。

二、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使用航空运输且未计划在另一方领土降落的情形。

三、被请求方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应当同意请求方提出的过境请求。

第十六条 联 系 语 言

为本条约之目的，双方应当使用各自的官方语言进行联系，并附有另一方官方语言或英语的译文。

第十七条 免 除 认 证

为本条约之目的，由双方主管机关制作并通过本条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途径递交的文件，经一方主管机关签名或者盖章，即可以在另一方境内使用，无须认证。

第十八条 费 用

一、接收方应承担以下费用：

(一) 移管被判刑人的费用，但完全在移交方境内发生的费用除外；以及

(二) 移管后继续执行刑罚的费用。

二、接收方可以向被判刑人追偿全部或部分费用。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条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产生的争议，如果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自行协议解决，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二十条 条约的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须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二、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通知发出之日

后第一百八十天生效。

三、本条约适用于本条约生效后提出的任何移管请求，即使请求涉及的犯罪是在本条约生效前发生的。

下列签署人经本国政府适当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在杜尚别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塔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王 毅

(签 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舍尔洪·萨利姆佐达

(签 字)

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4月2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苗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国务院委托，现就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作情况做汇报，请审议。

一、总体工作情况

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是技术创新的主战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是提升我国综合实力、保障国家安全、建设世界强国的必由之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制造业发展。党的十八大指出，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要实施“中国制造2025”，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中国制造2025”工作。各部门、各地方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有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制造业转型升级。

改革开放特别是新世纪以来，我国制造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总体规模快速扩大，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十二五”期间，我国制造业实现了年均9%的增速，成为抵御全球金融危机、保持宏观经济平稳发展的重要支柱。尤其是2015年“中国制造2025”实施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国家制造强国建设

领导小组具体指导推动，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发布实施《中国制造2025》11个专项规划指南，推动出台一批配套政策措施，各省（区、市）制定了贯彻实施方案或行动纲要，横向联动、纵向贯通、各方协同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2016年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8%，为全国GDP实现6.7%的增速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新突破。

一是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成立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细化落实行动方案，开展专项督查，2016年度化解粗钢产能6500万吨以上和煤炭产能2.9亿吨以上，超额保质完成年度目标，职工安置总体平稳有序，奖补资金拨付基本到位。创新行业管理方式，分类处置“僵尸企业”。大力推动行业兼并重组，行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力有效提升，市场供求关系逐步改善，在增效益促转型、建立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改善预期和稳定信心、防范经济社会风险、探索长期发展路径等方面的成效逐步显现。

二是促进工业企业降本增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推进收费清理改革，取消、减免涉企行政收费；加强银企信息共享，引导金融业加大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稳妥推进投贷联动业务试点，完善产业链金

融，降低融资成本。深化“放管服”改革，破除“玻璃门”、“天花板”等各种隐性壁垒。着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大型制造企业、大型互联网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建立双创平台。在6省（市）建立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发展政府支持的担保机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三是补齐实物产品质量短板。组织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改善行业生态，提振消费信心。核定23家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发布55项消费品国家标准和208项行业标准。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兼并重组和质量追溯。

（二）先进制造业发展和新动能培育取得新进展。

一是深入推进工业创新能力和体系建设。完善制造业标准体系和创新网络，推动国家和省两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目前，国家动力电池创新中心已挂牌成立，广泛吸纳高校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按照“公司+联盟”的市场化模式运作。国家增材制造创新中心正在筹建，各地也培育建设了19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通过创新体制机制、整合要素资源，把制造业创新中心打造成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示范的重要载体。

二是不断夯实工业基础能力。持续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围绕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四基”短板，开展重点产品和工艺示范应用，在一些重点产品和工艺上取得积极成效。

三是扎实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本着“共性先立、急用先行”的原则，提出了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总体框架，启动81个试验验证项目研究。以实现重大产品和成套装备的智能化为突破口，推广普及智能工厂为切入点，组织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经初步摸底，试点

示范项目生产效率平均提升30%以上、能源利用率平均提升10%以上、运营成本平均降低20%以上，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

四是推动高端装备创新发展。把装备升级作为《中国制造2025》的重点，积极推动重大装备产业化，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等领域取得了一批标志性成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成功组建，高精度数控齿轮磨床等产品跻身世界先进行列，C919大型客机即将首飞，长征五号大运载火箭、载人航天、全球首颗量子卫星发射成功，“海斗”号无人潜水器成功下水，中国标准动车组成功完成世界首次420km/h交汇试验。

五是深入推进绿色制造。打造以绿色标准、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为核心的绿色制造体系。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建设44个京津冀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推动创建51个国家低碳工业园区。出台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对20个省区市开展节能监察专项督查。2016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上年下降5.47%，用水量同比下降6%。

（三）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取得新成效。

一是完善技改升级政策措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充分发挥我国人才资源优势。印发《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发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引导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产业技术水平和先进产能比重不断提高。“十二五”期间，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12%，锂离子电池材料、纳米材料、高性能合金与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实现产业化，石化重大装备、高速动车组、数控机床、智能仪表、海洋工程高端装备制造能力大幅提升。

二是积极引导社会投资工业领域。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把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专项督查整改，指导地方改进工作。从2010年至今，我国工业投资规模从13万亿元增长到22.8万亿元，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由79.5%增长到82.5%。

三是不断优化工业空间布局。深入实施三大区域战略，统筹推进四大板块协调发展。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方面积极性，开展“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群）创建，力求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按年度制修订“中国制造2025”分省市指南。深入推进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形成因地制宜、区域联动的制造业发展新格局。

四是打开制造业“走出去”新局面。利用双边、多边合作机制，加强与德、美、俄等的战略对接与产业合作。依托“一带一路”建设与20多个国家签署了产能合作协议，以终端产品产能合作、重大工程总集成总承包等为牵引，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先进技术标准、配套服务等体系化、集群化“走出去”。妥善应对钢铁等产业贸易摩擦，维护我国制造业企业权益。

（四）制造业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是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和《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通过政策引导和各方努力，互联网已广泛融入研发设计各环节，关键产品和装备智能化步伐加快，2016年我国企业数字化研发工具普及率达到61.8%，数字化生产设备联网率达到38.2%，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33.3%。一批基于新应用、新模式的融合发展新业态加快涌现，做好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发展顶层设计。

二是不断提高军民融合水平。促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推动军民资源互动共享，持续推进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布年度“军转民”、“民参军”目录。2016年“军转民”目录囊括了智能制造、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6个领域160项先进技术，“民参军”目录包括了指挥控制等14个重点领域155项技术和产品。举办首届中国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

三是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实施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启动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引导制造业企业由生产型制造向“制造+服务”、“产品+服务”转变。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创建为抓手，着力提升工业设计能力和水平。引导和支持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加快发展。

我国制造业具备了建设制造强国的基础和条件，但与先进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总体特征是大而不强，规模扩张为主的发展模式仍未根本扭转。具体表现为：一是创新能力整体偏弱，制造业创新体系不完善。二是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整体水平不高，品牌价值没有得到充分体现。三是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低，环境污染问题较为突出。四是产业结构调整还有待深化。五是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广度、深度不够。

此外，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当前制造业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成本上升构成了制造业发展的现实挑战。资源环境、劳动力、土地等传统要素价格不断上涨，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任重道远。与此同时，我国在世界制造业格局中面临高端回流和低端转移的“双向挤压”。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发达国家纷纷实施“再工业化”战略，力图重振制造业，抢占发展先机。不少新兴国家也把发展制造业上升为国家战略。

我国制造业正处于由大到强的转变期，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面临增速换挡、结构

调整和动能转换的多重挑战。能否顺利实现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的战略转变，使制造业成为我国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支撑，需要坚定实施“中国制造 2025”，始终坚持发展制造业不动摇。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利用好制造业既有基础和优势，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

实施更高层次开放战略，加快培育制造业国际竞争新优势。

二、下一步重点工作

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必须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把推进制造业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的战略性转变作为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和自主创新、开放合作，振兴制造业特别是先进制造业，认真落实《中国制造 2025》，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积小胜为大胜。

(一) 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增强制造业发展后劲。

一是提振有效投资。完善制造强国建设政策体系，下决心采取综合性政策举措，改善民间投资环境，激发企业投资活力。加快推进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深化垄断行业改革和国企改革。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充分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实施新一轮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二是降低企业成本。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涉企收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完善土地供应制度，支持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发展先进制造业，精简归并“五险一金”，降低企业用能用地用工和物流成本。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营造简洁透明、更加公平的税收环境。三是改善投融资环境。落实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

的指导意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的资金支持，探索新的制造业投融资方式。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丰富直接融资工具。减少制造业外资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四是统筹“引进来”与“走出去”。提高信息服务水平，完善支撑保障体系，分业施策，统筹“走出去”与国内产业有序转移。动态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和有关目录。

(二) 加快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

一是深入推进去产能。坚持市场经济原则，提高政策的精准度，综合运用市场、经济、法治办法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促进市场出清。《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17 年去产能目标为钢铁 5000 万吨左右，煤炭 1.5 亿吨以上。将处置“僵尸企业”作为化解过剩产能的牛鼻子，实施好钢铁、煤炭行业“僵尸企业”重组处置工作方案。鼓励优势企业加大兼并重组力度，提升行业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二是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实现一批重大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发挥产业政策促进竞争功能，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新材料、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发展壮大。加快新技术商业化应用推广，积极培育新兴市场，推广新型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三是全面提高消费品质量。开展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不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中国制造整体形象，打造“百年老店”。提高质量标准，加快建设质量品牌专业服务和信息共享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研究完善招标投标制度，遏制以降低质量为代价的恶性竞争。四是优化生产力合理布局。实施“中国制造 2025”分省市指南，深化“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

城市和产业示范区建设，引导地方发展优势产业。优化企业兼并重组政策环境，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企业集团。支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三）补齐科技成果转化短板，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是完善国家制造业创新体系。打通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着力解决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缺失问题，形成高效立体的创新体系。培育创建新材料、机器人等制造业创新中心，启动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网络化布局的顶层设计。二是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入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开展关键共性重大技术产业化应用示范。继续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启动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智能制造和机器人等“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强化专项衔接统筹。实施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数字诊疗装备、智能农机装备等一批重点专项。三是加快科技成果应用转化。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各项配套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服务体系。继续组织实施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数控一代”机械产品创新应用示范工程等。培育高价值专利，推动知识产权合理布局。四是实施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五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制订《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年度计划，

对接制造强国战略任务和重点领域，健全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优化制造业人才供给结构，加快经营管理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四）推进制造业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

一是实施智能制造工程。突破一批关键技术装备，强化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支撑能力，推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和智能装备在企业的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集成应用。建设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区，分类推进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建设。二是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支持大型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及电信运营商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开放式“双创”平台。深入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培育推广网络化协同研发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互联网+制造业”新模式。三是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制定实施工业互联网发展战略，改造提升传统网络，构建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积极推进工业云、工业大数据、工业电子商务等服务平台建设，促进新兴业态与应用模式发展。加快工业软件的研发和产业化。四是着力提升工业信息安全水平。加快构筑完善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健全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强化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数据安全管理，实施工业控制系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指导企业开展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国务院关于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环境保护法执法 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环境保护部部长 陈吉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国务院委托，现就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16 年环境质量状况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让人民群众不断感受到生态环境的改善。李克强总理指出，治理污染、保护环境，事关人民群众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必须强力推进，下决心走出一条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之路。过去一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扎实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环境质量在全国范围和平均水平上总体向好，但某些特征污染物和部分时段部分地区出现恶化。

（一）空气质量。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

市中，有 84 个城市达标，占 24.9%；优良天数比例 78.8%，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 2.6%；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超标 34.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82 微克/立方米，超标 17.1%；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均达标。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部分时段污染加重。全国优良天数比例同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达标城市同比增加 11 个。除 NO₂ 浓度持平、O₃ 浓度上升外，其他 4 项污染物浓度均明显下降。2016 年是强厄尔尼诺现象的次年，进入秋冬季后，我国尤其是北方地区冷空气活动频次少、强度弱、风速小，大气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极为不利，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过程。11 月和 12 月，优良天数比例同比分别下降 7.5、6.3 个百分点，PM_{2.5} 浓度同比分别上升 7.4%、5.4%。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京津冀区域供暖期间，PM_{2.5} 浓度为 135 微克/立方米，是非供暖期浓度的 2.4 倍，仅 12 月就发生 5 次重污染天气过程，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较大影响。

二是重点区域继续改善，局部地区污染仍然

较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优良天数比例同比分别提高 4.3、4.0、0.3 个百分点，PM_{2.5} 浓度同比分别下降 7.8%、13.2%、5.9%，珠三角区域 PM_{2.5} 平均浓度连续两年达标。但同时，河南、北京、河北、山东优良天数比例不到 60%，山西、江西、安徽、陕西等省份优良天数不增反减，山西、陕西 PM_{2.5} 浓度不降反升。

三是颗粒物浓度持续下降，臭氧污染问题日益显现。全国 PM_{2.5}、PM₁₀ 浓度同比分别下降 6.0%、5.7%。新增 23 个 PM_{2.5} 达标城市，累计达到 95 个；新增 27 个 PM₁₀ 达标城市，累计达到 141 个。2013 年以来，11 个考核 PM_{2.5} 的省份 PM_{2.5} 浓度均明显下降。全国 O₃ 平均浓度同比上升 3.0%，成为影响 5—9 月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

(二) 水环境质量。全国地表水国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67.8%，劣 V 类水质比例为 8.6%。开展监测的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有 93.4% 地表水型水源地水质达标，84.6% 地下水型水源地水质达标。南水北调东线一期、中线一期工程调水水质稳定达标。全国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保持基本稳定。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优良水质断面增多，劣 V 类水质断面略有下降。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同比增加 1.8 个百分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 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有所增加，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等十大流域 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有所上升。全国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同比减少 1.1 个百分点。

二是水质改善不平衡，部分水体趋于恶化。121 个国控断面持续为劣 V 类，主要分布在海河、黄河和长江流域。辽河、松花江等流域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有所上升。山西、宁夏等省份地表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同比不降反升。

三是总磷污染问题日益凸显。总磷浓度下降幅度低于其他指标，9—12 月成为地表水的首要污染物。112 个监测水质的国控重点湖库中，总磷为首要污染物。

(三) 土壤环境状况。我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不容乐观，工矿企业及其周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抽样显示，重污染企业及其周边点位超标率为 36.3%、工业废弃地为 34.9%、工业园区为 29.4%。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排放不断累积，化肥、农药、农膜等使用量多，土壤环境保护压力依然很大。

(四) 生态环境状况。2016 年完成的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显示，全国总体生态环境属于“一般”，其中“优”、“良”县域共 1605 个，占国土面积的 44.9%。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只有全球平均水平的 69%。中度和重度退化草原面积仍占草原总面积的 1/3 以上。一些地区生态资源破坏严重，生态空间被蚕食侵占，系统保护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 环境风险状况。全年共发生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304 起，同比下降 7.9%。核与辐射安全可控，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稳定在万分之一以下，核电机组运行性能指标位于国际同类机组前列。垃圾焚烧、化工、涉核等环境敏感项目选址建设和污染地块处理处置日益成为舆情热点。

二、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

任务完成情况

2016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分别下降 2.6%、2.9%、

5.6%、4.0%，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404.58 万辆，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环保量化指标任务均超额完成。

(一) 加强环境立法与监管执法。配合完成环境保护税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制修订，配合修改《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持续开展环境保护法实施年活动。环境保护部对环境质量恶化趋势明显的 7 个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公开约谈。环境执法力度明显加大，各级环保部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12.4 万余份，罚款 66.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8% 和 56%；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和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共 22730 件，同比增长 93%。排查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64.7 万个，完成清理整顿 61.8 万个，约占总任务量的 95.5%。加快建立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建成由 352 个监控中心、10257 个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组成的环保物联网体系。

(二) 深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完成 16 个省（区、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共受理群众举报 3.3 万余件，立案处罚 8500 余件、罚款 4.4 亿多元，立案侦查 800 余件、拘留 720 人，约谈 6307 人，问责 6454 人，有力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和部门环境保护责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目前，河北、重庆率先实施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31 个省（区、市）均已启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环境治理基础制度改革。《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总纲》等技术规范出台，在吉林等 7 省（市）开展试点。

(三) 全力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称《大气十条》）。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布实施《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2016—2017 年）》。圆满完成 G20 峰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实施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加快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国燃煤机组累计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4.4 亿千瓦，约占煤电总装机容量的一半。制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围绕石油化工等 11 个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发布轻型汽车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发动机第一二阶段排放标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全面供应国五标准清洁油品。推进船舶排放控制区建设。

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称《水十条》）。与各省（区、市）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落实长江经济带大保护工作，编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评估 3300 多个城镇集中式水源、抽样调查 3800 多个农村水源环境状况。制定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工 1285 个整治项目，占黑臭水体总数的 62.4%。启动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和合同节水管理。

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称《土十条》）。国务院印发《土十条》，同意开展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明确 25 项近期拟出台配套政策措施。31 个省（区、市）编制完成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13 个部门制定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出台《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编制《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加快完

善标准规范体系。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认真组织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研究建立农产品产地分级管理制度。

(四) 健全环境预防体系。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化解钢铁产能超过 6500 万吨、煤炭产能超过 2.9 亿吨，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出台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上升，煤炭消费比重继续下降。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拓展到 676 个县及 87 个重点国有林区林业局，严格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入推进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区域战略环评。环境保护部对 11 个不符合环境准入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批，涉及总投资 970 亿元。31 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 420 个地市级环保部门实现环评审批信息每周联网报送。全国环保系统 358 家环评机构全部完成脱钩，从体制上解决了“红顶中介”问题。发布 59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现行有效标准达 1732 项。积极推进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工作，开展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专项执法检查，指导地方依法推进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部直接调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60 起，有力维护环境安全和群众合法权益。

(五) 加大生态和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力度。国务院批准新建 18 个、调整 5 个国家自然保护地。对 446 个国家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开展遥感监测，对 5 个国家自然保护地进行公开约谈。推进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以长江经济带为重点开展 11 个县生物多样性调查试点。启动首批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试点。推动海洋生态修复，实施 18 个“蓝色海湾”项

目和 10 处“生态岛礁”工程。中央财政安排资金 60 亿元，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用化肥用量与 2015 年基本持平，部分省份实现零增长；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同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农药使用量持续下降；秸秆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

(六) 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国务院批复《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 2025 年远景目标》。我国 35 台运行核电机组、19 座民用研究堆保持良好安全运行业绩，21 台在建核电机组建造质量受控。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七) 强化各项保障措施。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央财政分别安排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12 亿元、140 亿元、91 亿元。发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引领作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入库项目 630 多个、总投资额 6500 多亿元。推进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典型脆弱生态修复与保护研究”等重点专项研究。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工程建设，数据资源整合和应用取得积极进展。

三、研究处理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

2016 年 11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出审议意见，并进行专题询问。按照有关要求，环境保护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研究并整改落实。

(一) 关于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一是落实地方责任。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推动地方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21 个

省（区、市）出台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体系，24个省（区、市）出台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2016年，各省级环保部门对205个市县开展综合督查，对33个市县进行约谈，对5个市县实施区域环评限批。二是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27起重点环境违法案件，组织排查取缔“十小”企业2465家。出台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启动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工作，在京津冀部分城市开展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试点。按季度向社会公布严重超标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制定实施《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

（二）关于进一步落实法律制度。一是推动环境信息公开。加强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国所有省级和地市级环保部门均在门户网站设立“环境违法曝光台”等监管执法信息公开专栏。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控数据全部公开，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布率达到90%以上。二是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制定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实施计划（2016—2020年）》，全面完成1436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站监测事权上收任务。实现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县区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联网，全面建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颗粒物组分和光化学监测网。建成由2767个监测断面组成的国家地表水监测网。初步建成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建成由92个国家监测机构和139个地方监测机构相结合的多级海洋监测业务体系。三是完善在线监测监控体系。对1239家具备安装条件的新增国家重点监

控企业全面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加大对数据造假行为的查处力度，2016年共组织查处污染源自动监控弄虚作假典型案例19起，拘留41人。四是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规模达570亿元。印发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对新安江等流域安排19亿元奖励资金，推动试点工作深入开展。

（三）关于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一是强化北方地区冬季大气污染治理。突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提前安排部署冬季强化措施。稳步推进燃煤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京津冀晋鲁豫6省市累计完成改造1.8亿千瓦，占区域总装机容量的74%。大力推行煤改气、煤改电工程，京津冀地区全年完成80万户散煤替代工作，削减散煤约200万吨，北京、天津、保定、廊坊主城区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加大燃煤锅炉改造取缔力度，京津冀地区淘汰燃煤小锅炉2.4万蒸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环保、公安开展联动执法1.7万次，联合整治突出问题6500个。强化机动车辆管理，综合整治建筑扬尘，加大采暖期水泥等错峰生产力度，对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铸造、砖瓦窑企业等提出错峰生产要求。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统一京津冀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及时组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实施大范围高级别应急联动；先后派出60多个督查组，督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模拟比对结果表明，及时启动红色、橙色预警，一定程度抑制了污染物快速增长，部分城市PM_{2.5}实际浓度较预测值低10%—25%。

二是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在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中，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制度。在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明确地级及以上城市884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依法清理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累计清拆违法建筑面积 400 多万平方米，关闭排污口 3000 多个。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中，97% 完成保护标志设置，66% 完成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开展长江经济带沿江饮用水水源地环保执法专项行动，11 个省市 126 个地级以上城市的 319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全部完成保护区划定和标志设置。印发《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各地级及以上城市按季度公开饮用水水源安全状况。开展城乡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基本覆盖全国所有地市、县和 80% 的乡镇。

三是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编制实施《“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2016 年城镇污水处理量超过 540 亿立方米。积极推动农村污水治理和改厕工作，选择 100 个县开展示范。大力推动 PPP 模式，推进农村污水治理设施企业化建设运行，强化政策性银行长期贷款支持。

四是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环境保护部牵头，建立垃圾治理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重点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计划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2020 年底完成集中整治。印发《“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3.98 万吨/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工作。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完成四川、上海、江苏、山东 4 省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在全国推广金华市农村垃圾分类处理等经验，选择 100 个县开展示范。

五是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畜禽

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推动各地开展包括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在内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生猪养殖布局调整，实施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开展生猪养殖大县粪污利用、奶牛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洞庭湖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综合治理等试点，整县推进粪污利用。

六是做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共检查涉危险废物单位 46397 家，立案查处 1539 件，移送公安机关 330 件。

（四）关于提高环境监管执法能力。一是推进环境监察执法体制改革。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依法赋予环境执法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的条件和手段，将环境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序列。二是加强环境监察执法标准化建设。环境保护部组织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严格按照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三是强化打击环境污染犯罪专业力量建设。公安部制定标准规范，推动各地环境污染犯罪侦查队伍和业务建设。北京、陕西等省市组建环境警察队伍。

（五）关于完善相关法律政策。一是推动法律法规制修订。核安全法草案、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已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起草工作。修订农药管理条例等法规，健全农业污染防治法规体系。加快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监测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制修订。二是出台环境保护法配套文件。环境保护部已会同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出台配套性文件 35 件。其中，制修订 12 件部门规

章，制定规范性文件和行政执法解释 9 件，单独或会同司法机关制定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文件 7 件，配合制修订关于环境公益诉讼、环境侵权责任的司法解释 7 件。三是积极发展环保产业。印发《“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建立政银企社合作对接机制，通过 PPP、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环境公用设施建设运营。出台《绿色债券发行指引》，鼓励节能环保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四是探索治理和保护环境的市场化机制。出台《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意见》、《培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方案》，着力解决影响生态环保市场的突出问题。

(六) 关于营造环境保护良好氛围。一是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以“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为主题开展环境宣传活动，面向社会征集优秀环保公益广告。开通“环保部发布”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和解读。建立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召开媒体座谈会、吹风会，组织权威专家团队，就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工作主动与媒体和公众沟通，积极回应舆情关注和社会热点。每月发布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及典型案例，每半年通报环境执法情况及典型案例，强化公众环保法治意识，增强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意识，提高全民生态环境意识。二是积极推进公众参与。落实《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拓宽群众参与渠道和范围，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加强环保举报受理督办，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共接到群众举报 2.7 万余件，全国各级环保部门共接到环保微信举报 6.3 万余件，办结近 6 万件。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当前，我国环境污染形势依然严峻，环境质量与人民群众期待还有很大差距，环境保护仍处于补齐短板的关键期。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生产和生活方式转变需要一个过程。部分地区发展和保护的矛盾突出，自然保护区资源开发等问题频发。环境保护市场化机制不健全，经济手段运用不足，环保队伍能力建设有待加强。同时，随着环境治理措施深入推进，留下的很多环境问题是难啃的硬骨头，复杂性在增加，解决的难度在加大。

按照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力度的要求，环境保护工作主要目标是：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9%，PM_{2.5}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下降 3%，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68.3%，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到 8.4%，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分别降低 2%、2%、3%、3%。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坚决治理大气、水、土壤污染。全面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解决燃煤污染问题，特别是北方地区冬季供暖期散煤污染问题，在重点区域建立“禁煤区”，全部淘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完成东部地区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任务，推行建筑保温节能改造。开展重点行业环保专项整治，坚决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加快完成化解钢铁等行业过剩产能任务。深化机动车污染治理，基本淘汰黄标车，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在

重点区域推广使用国六标准汽柴油。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抓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大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供暖季错峰生产力度，指导督促各地完善并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应对不力的严肃问责。深入开展重污染天气形成机理研究，提高应对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发布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健全区域、流域、海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狠抓饮用水安全保障，加强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组织排查化工企业周边地下水水源安全隐患，督促更换不安全水源或强化供水深度处理，继续开展饮用水卫生监测。做好良好水体保护，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深入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督促各地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抓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试点。切实加强渤海区域环境治理。

全面实施土壤污染治理。研究制定《土十条》考核细则，提出主要目标分解方案，与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全面开展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进一步完善土壤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指导和推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和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深入探索管理模式、健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能力。指导督促 138 个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制定综合治理方案。深入推进固体废物进口审批管理制度改革。完成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目录。

（二）深化和落实生态环保领域改革。实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稳步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积极推动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建设监管平

台，研究制定生态补偿、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等配套措施。完成《大气十条》、《水十条》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建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研究深化环境监测改革，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坚决惩处数据造假行为。推动跨地区环保机构试点，开展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试点。全面推行河长制。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方案。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做好环境保护税开征准备工作。

（三）加强环境法治建设。推进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继续开展环境保护法实施年活动，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加大对重大环境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限期达标，逾期依法关停。对所有重点污染源实行 24 小时在线监控。

（四）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落地，加强项目环评管理。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天然林资源保护等重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适时启动第二批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试点。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实施多能互补系统集成优化工程，减少弃水弃风弃光，促进清洁能源发展。推动重点城市实施垃圾强制分类，加快建设分类投放、收运和处理设施，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倡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

（五）积极主动应对环境风险。健全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体系。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尾矿库环境风险管理、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

系建设试点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对。

（六）不断提升环保基础能力。实施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工程。完善环境标准和技术政策体系。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开展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开展环保能力提升年活动，强化环保干部人才队

伍建设，逐步改善基层工作条件。

长期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强立法、实施监督和执法检查，有力推动了我国环境保护工作。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力度，通过环境质量改善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二届〕第二十五号

西藏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齐扎拉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齐扎拉的代表资格有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杨绍清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杨崇勇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石国祥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旭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杨敬农、张晓麟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绍清、杨崇勇、石国祥、陈旭、杨敬农、张晓麟的代表资格终止。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钱德伟因病去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钱德伟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钱德伟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18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西藏自治区第十届人大

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

副书记、自治区主席齐扎拉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齐扎拉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确认。

由山西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太原铁路局原局长杨绍清，因涉嫌严重违纪，2017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绍清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河北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杨崇勇，因涉嫌严重违纪，被责令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7年4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吉林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原厅长石国祥，因涉嫌严重违纪，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上海市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陈旭，因涉嫌严重违纪，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7年4月20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安徽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安徽省人民政府原秘书长杨敬农，因涉嫌严重违纪，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7年3月31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安徽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安徽省马鞍山市原书记张晓麟，因严重违纪，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7年3月31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崇勇、石国祥、陈旭、杨敬农、张晓麟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云南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钱德伟，因病于2017年3月19日去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钱德伟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钱德伟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18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7年4月2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沈春耀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二、任命姜异康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三、任命王三运、王宪魁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四、任命罗保铭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五、任命夏宝龙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李适时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 二、任命沈春耀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免去其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八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决定：

免去刘家义的审计署审计长职务；

任命胡泽君（女）为审计署审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17 年 4 月 2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刘家义的审计署审计长职务；

任命胡泽君（女）为审计署审计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景汉朝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第四巡回法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二、免去贺荣(女)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三、任命贺小荣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免去其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 四、任命张勇健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副庭长。
- 五、免去郑学林的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 六、任命苗有水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副庭长。
- 七、任命冯小光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副庭长。
- 八、任命续文钢为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免去其第一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 九、任命王秀梅(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 十、任命王敬波(女)为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 十一、免去刘广三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 十二、免去王锡铤的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 十三、免去冯果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 十四、免去李京平(女)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张雪樵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 二、免去胡泽君(女)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三、免去姜建初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四、免去王洪祥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五、免去袁其国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2017年4月8日

一、免去俞建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职务；

任命张向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兼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

二、免去王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金红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2017年5月15日

一、免去李瑞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薛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黄华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汤加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保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汤加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宋彦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汤恒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2017年4月24日至27日

(2017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修订草案）》
-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草案）》
-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草案）》
- 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延长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边防合作协定》的议案
- 十、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议案
- 十一、审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二、审议国务院关于2016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 十三、审议国务院关于推进股票发行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中期报告
- 十四、审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五、审议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工作要点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四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17 年 4 月 1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三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2017 年是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任期的最后一年，我们党将召开具有重大而深远意义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圆满完成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

1.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立法工作的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坚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证善治，遵循和把握立法规律，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强涉及改革的法律立改废释工作，着力提高立法质量，确保立法反映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期待，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立法事项、法律起草及审议中涉及的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问题等事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

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2. 为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提供法律制度保障。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将行政监察法修改为国家监察法，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围绕构建发展新体制完善法律制度。强化对民事权利的保护，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等法律制度，制定民法总则，加快推进民法典各分编的编纂工作。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制定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等单行税法。着力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制定电子商务法，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证券法、标准化法等。

4. 加强社会、文化、生态等方面法律制度建设。制定社区矫正法，修改红十字会法、测绘法等，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制定基本医疗卫生法、公共图书馆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保障人民文化权益。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修改水污染防治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核安全法、国家情报法，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制定国歌法。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制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5. 做好改革试点授权决定相关工作。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法及时作出有关改革试点的

授权决定。对正在实行的相关改革试点授权决定，认真做好审议试点情况报告的有关工作；对已经到期的相关改革试点授权决定，及时总结评估实施情况，依法推动试点经验推广复制，适时修改完善有关法律。

6. 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科学立法工作格局，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综合指导，强化协同配合，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立法工作的部门利益的法律化和争权诿责现象，增强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做好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重要法律草案工作。研究制定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的工作规范和立法涉及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工作规范。

7.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立法工作制度化建设，开展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工作，健全立法论证、听证机制，做好法律案通过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工作，继续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健全法律草案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落实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的前期调研工作。

8. 做好与港澳基本法实施有关的工作。配合开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 20 周年纪念活动，加大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宣讲力度，深刻阐述中央对香港政制发展、坚决反对“港独”等问题的原则立场，引导港澳社会正确理解和认识“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和基本法。跟踪研究广深港高铁“一地两检”、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等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完善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加强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本地立法的备案审查工作。

9. 认真做好国际条约的决定批准工作。做好条约议案的审议工作，依法行使决定批准或加入国际条约的权力，为我国参与全球治理提供有力保障。

二、行使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

10. 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监督力度，保证宪法法律正确有效实施，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形成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合力，推动解决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动解决制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瓶颈问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11. 加强宪法实施监督。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认真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依法组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加快全国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化平台建设，对违反宪法法律的法规、司法解释加大监督纠正力度。

12. 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著作权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种子法、网络安全法和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的实施情况，推动法律正确有效实施。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13. 加大对预算决算的监督力度。严格贯彻实施预算法，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 2016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2016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推动加强对

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围绕预算法实施情况、非税收入规范管理进行专题调研。做好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改革的部署，研究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14.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加强对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跟踪和分析；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作情况的报告，继续推动化解过剩产能，着力振兴实体经济。

15.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围绕推动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国家财政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药品管理、文化遗产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16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围绕民族乡经济社会发展、华侨权益保护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16.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情况的报告，促进公正司法，健全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17. 完善监督方式方法。结合审议产品质量法执法检查报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等，开展专题询问。总结经验，充分发挥专题询问对推动改进

工作的建设性、促进性作用。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做好执法检查六个环节的工作，增强整改落实效果。综合运用专题询问、专题调研、跟踪监督等方式方法，形成监督合力。

18.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提高来信来访办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修改制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工作办法》。严格落实《全国人大代表转交群众信访件处理办法》，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反映的群众信访事项。加强对群众反映问题和诉求的综合分析，为改进相关工作提供参考。大力推进信访信息系统改造工作。

三、认真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19. 做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有关工作。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制定有关法律文件，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指导、督促各选举单位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深刻汲取辽宁拉票贿选案教训，严密防范措施，严明纪律规矩，确保换届工作正确方向，确保选举工作弊绝风清。组织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依照修改后的选举法，加强代表资格审查工作。

20. 做好指导地方人大换届选举有关工作。发挥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联席会议平台作用，推动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加强与有关方面协调配合，及时了解和掌握地方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情况，认真研究有关法律问题和工作问题。

21. 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宣传工作。广泛宣传宪法和选举法等法律，宣传严肃换届纪律、严格依法选举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生动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特点和优势。

四、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

22. 加强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深入落实委

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常委会委员直接联系代表制度，支持和保障代表通过多种形式向常委会组成人员反映有关情况及意见建议。做好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工作，组织代表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门委员会有关会议和活动等。及时向代表通报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重要事项，推动“一府两院”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

23. 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推动加强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工作平台和网络平台建设，完善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方式方法，建立健全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诉求的处理反馈机制，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加强和改进代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代表小组活动，支持和保障代表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

24. 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水平。把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作为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关键环节，完善代表议案审议工作机制，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增强办理实效。积极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信息平台建设和建议公开工作。

25. 加强人大代表履职监督。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精神，把加强代表履职管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强代表思想政治作风建设，督促代表依法履职尽责。加强代表同原选举单位的联系，积极推进代表履职档案建设，记录代表履职情况。做好代表培训工作，实现基层代表本届任期内至少培训一次。总结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履职经验，大力宣传代表依法履职的先进事迹。

五、积极开展对外交往

26. 切实增强议会交流合作实效。坚决贯彻

落实党中央外交大政方针和总体部署，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加强与外国议会和国际及地区议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推动落实高层领导人达成的共识，巩固政治互信，增强务实合作，增进人民友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为增强我国在国际和地区格局演变中的主动有利地位，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营造良好外部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27. 发挥高层互访的引领作用。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全力做好委员长出访工作，统筹安排好委员长会议其他组成人员的外事活动，有重点地邀请外国议会领导人访华。加强对议会高层交往的总体设计和运筹谋划，不断开拓创新，丰富高层互访的内容和形式，推动交流合作，促进国家关系全面发展。

28. 巩固和深化与有关国家议会的机制交流。做好美国新一届国会工作，推动其尽快恢复与我全国人大机制交流，为中美关系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密切与俄罗斯议会两院高层交往势头，加强各层级交流合作，开好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保持中英、中德议会定期交流机制，做实深化中法议会交流机制等，积极做欧洲议会工作。认真筹备和举办与日、韩、巴西、南非等相关国家议会的机制交流活动。做好周边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议会工作。把握交流议题和议程设置，丰富交流内容，增强交流实效。

29. 广泛开展与外国议会各层次友好往来。继续加强与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参加议联第136、137届大会，办好发展中国家议员研讨班，谋划好金砖国家议会领域相关活动，积极参与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活动。统筹安排各专门委员会、友好小组、工作委员会和办事机构的对外交往，加强与外国议员、议会工作机构、议员助手等的友好交流，深入开展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借

鉴。

六、加强人大新闻舆论工作

30.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认真贯彻党中央做好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全面加强人大新闻舆论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特别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的宣传，生动展现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新气象新局面，增强全社会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31. 深入宣传人大依法履职情况。紧紧围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中心任务做好宣传报道，全面反映人大工作新进展新成效。精心组织代表大会和常委会会议的新闻报道，讲好中国故事、讲好人大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展现中国风采。发挥人大在立法宣传工作中的权威性和主导性，突出做好社会关注度高、政治敏感性强的重要法律案解读和说明工作，增强宣传实效。拓展人大监督工作宣传报道的深度和广度，重点围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开展宣传报道，更好地推动有关方面加强和改进工作。加强人大新闻发布工作，妥善回应社会关切，把握舆论引导先机。

32. 加强人大新闻舆论阵地建设。鼓励和支持主流媒体充分报道人大工作，办好报道人大工作的专刊、专栏、专版和专题节目，为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人大工作搭建平台、提供便利。充分发挥中国人大杂志、中国人大网和地方人大报刊、网络的作用，充实内容，丰富内涵，增强效果，使它们成为人大新闻舆论工作的主渠道、主阵地。适应现代信息技术迅速发展的要求，注重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兴媒体，积极占领人大工作网络舆论阵地。

七、推动地方人大工作完善发展

33. 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指导。继续加强与地方人大的工作联系，密切工作协同，开展工作交流，依法进行监督和指导，增强人大工作的整体实效，共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 2015 年 18 号文件精神情况的跟踪调研和宣传报道，总结交流地方行之有效的探索和经验，进一步巩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成果。举办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组织换届后的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参加学习。

34. 加强对地方人大立法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的指导。办好第 23 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召开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工作专题会议。继续举办地方人大立法工作专题培训班，逐步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加强对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大力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研讨和经验交流。贯彻党中央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部署要求，加强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的指导，及时总结交流有益经验做法，支持地方人大依法探索、积极推进，更好发挥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

八、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

35.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旗帜鲜明讲政治，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切实有效地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人大的各项工作中去。坚持常委会党组

集体学习制度，完善和丰富常委会专题讲座，不断加强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

36. 进一步加强常委会党的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以设立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分党组为契机，加强专门委员会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常委会党组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的领导，统筹做好全国人大意识形态、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各项工作。

37. 全面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建设。用好巡视整改工作成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推进制度建设，加强对制度执行的检查监督，强化制度约束，增强制度刚性。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推进作风建设，严防“四风”反弹回潮。自觉接受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监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持抓早抓小，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快推进中国人大网和人大机关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加强网络和涉密信息载体管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干部监督管理，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全国人大机关干部队伍，切实提高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水平。

38. 总结本届以来人大各项工作。深入学

习、阐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全面梳理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方面工作，系统总结经验和做法，深入探索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为长期坚持、全面贯彻、不断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积极贡献。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认真总结工作基础上，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

九、认真做好代表大会的组织、筹备和服务保障工作

39. 开好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按照党中央批准的关于召开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召集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职责，全力以赴、缜密细致地做好大会的各项组织、筹备和服务保障工作，持续推进大会会风建设，确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广泛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40. 认真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负责、扎实细致地做好各项筹备工作，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为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胜利召开做好准备。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四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17 年 4 月 1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三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遵循和把握立法规律，继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圆满完成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立法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认真做好相关法律案起草 修改和审议工作

2017 年是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的最后一年，要积极组织实施调整后的立法规划，加快进度，分清轻重缓急，突出重点领域的立法项目。要按照立法主动适应改革的要求，坚持将党中央确定的、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立法项目作

为重点，扎实做好民法总则的审议出台工作，积极推进民法典各分编的编纂，着力做好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点立法工作，做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方面的立法工作，落实好党中央有关改革举措实施规划和年度任务部署的相关立法工作。拟对 2017 年法律案审议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 继续审议的法律案

- | | |
|-----------------|-------|
| 1. 红十字会法 (修改) | (已通过) |
| 2. 民法总则 | (已通过) |
| 3. 证券法 (修改) | (4 月) |
| 4. 测绘法 (修改) | (4 月) |
| 5. 核安全法 | (4 月) |
| 6. 中小企业促进法 (修改) | (6 月) |
| 7. 国家情报法 | (6 月) |
| 8. 水污染防治法 (修改) | (6 月) |
| 9. 电子商务法 | (8 月) |

(二) 初次审议的法律案

- | | |
|-------------------|-------|
| 1. 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改) | (2 月) |
| 2. 标准化法 (修改) | (4 月) |
| 3. 将行政监察法修改为国家监察法 | (6 月) |
|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修改) | (6 月) |
| 5. 公共图书馆法 | (6 月) |
| 6. 土壤污染防治法 | (6 月) |
| 7. 国歌法 | (6 月) |
| 8. 人民法院组织法 (修改) | (8 月) |
| 9.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修改) | (8 月) |

10. 烟叶税法 (8月)
11. 船舶吨税法 (10月)
12.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10月)
13. 社区矫正法 (12月)
14. 基本医疗卫生法 (12月)

以上项目审议时间，可以视情适当调整。

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十三五”规划等部署需要制定和修改的其他法律，适时安排审议。

(三) 预备及研究论证项目

修改法官法、检察官法、农村土地承包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现役军官法、人民防空法、海上交通安全法、职业教育法、土地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森林法、计量法、矿山安全法等，制定陆地国界法、海洋基本法、期货法、房地产税法、关税法、耕地占用税法、原子能法、刑事被害人救助法等。这些立法项目由有关方面抓紧调研和起草工作，视情在2017年或者以后年度安排审议。对有关方面提出的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农村金融等方面的立法规划外项目，由有关方面继续研究论证。

(四) 做好改革试点授权决定相关工作

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对立法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依法及时作出授权决定。正在实施的授权决定，实施期届满后，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有关方面及时依法提出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适时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或者结合相关立法工作统筹考虑；按照要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报告的，有关方面要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二、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继续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

中央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意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确定的立法工作目标任务。严格落实立法工作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需要党中央研究的重大立法事项、法律起草及审议中涉及的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问题等事项，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不断完善科学立法工作格局，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

充分发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按照立法规划、计划，把好立项关，科学合理地安排立法进度。凡涉及改革任务举措的立法项目，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要主动与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有关方面沟通协调，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过程中，要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的法律化和争权诿责现象。对法律需要制定配套法规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要督促有关单位和地方按照要求制定、修改、清理配套法规。尊重人大代表主体地位，做好法律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相关工作。把办理好人大代表依法提出的议案、建议与立法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继续邀请相关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评估、调研、审议等工作。通过中国人大网代表服务专区等多种途径为人大代表提供相关立法参阅资料，听取人大代表关于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继续推进立法工作制度化建设。健全立法论证、听证机制，做好法律案通过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工作，继续加强法律解释工作。按照已制定出台的有关工作规范和实施意见，开展立法项目征集，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征求立法项目建议，对有关方面提出但仍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立法项目，组织开展专题论证；做好全国人大有关

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重要法律草案工作；扎实做好公布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工作，健全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进一步发挥各联系点在听取基层意见、解剖分析问题、培养锻炼干部等方面的作用。

认真总结本届立法工作，筹划编制下届立法规划。各相关单位要及早筹划总结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特别要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来立法工作的成果和经验，及时启动编制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前期准备工作。

切实改进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与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委员主动审查的作用，对新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逐件进行审查，有重点地对地方性法规进行主动审查。高度重视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健全审查建议研究处理机制，认真做好反馈工作。对违反宪法法律的法规、司法解释，加大监督纠正力度。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加快全国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化平台建设。大力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研讨和经验交流，加强对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

进一步做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和立法宣传工作。注重对立法工作中重大理论问

题的研究，及时总结、提炼立法经验，探索、把握立法规律，为立法工作提供理论指导。研究完善立法技术规范。丰富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增强宣传效果。继续采取新闻发布会、专题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电视、报纸以及新型媒体等渠道，开展法律案起草、审议和通过后的宣传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指导。办好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适时召开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工作专题会议。开展“精准立法、促进社会文明”专题研究，推进相关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地方立法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继续举办覆盖立项、起草、审议、备案审查等立法全过程的专题培训班，逐步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着力提高设区的市立法能力和水平。

积极推进立法工作队伍建设。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要求立法工作人员坚定理想信念、培养奉献精神，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积极通过挂职锻炼、交流培训、蹲点调研等方式，有计划、有组织、多层次地加强对立法工作人员的培养，着力提高遵循规律、发扬民主、加强协调、凝聚共识的能力。按照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多渠道选拔优秀立法人才，继续推动建立健全立法人才交流机制。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监督工作计划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四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17 年 4 月 1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三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的监督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完善宪法监督制度，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形成工作合力，增强监督实效，圆满完成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监督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发展新型制造业，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 2016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环境保

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 2016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反映问题的落实情况，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专题询问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药品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药品管理法执行情况、近年来药品管理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进展情况、儿童用药和罕见病用药等临床急需药品供应保障情况、疫苗监管情况、药品广告监管情况、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等。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脱贫攻坚任务分解和具体目标的完成情况，财政扶贫投入、金融扶贫、优惠用地政策、科技和人才支撑等脱贫攻坚政策保障体系建设和落实情况，产业脱贫、转移就业脱贫、易地搬迁脱贫、生态补偿脱贫、教育脱贫、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脱贫、社会保障政策兜底脱贫等精准扶贫措施的实施情况，民族地区在精准

扶贫脱贫方面的基本情况、问题及建议，建立脱贫工作责任制和脱贫攻坚考核督查问责机制情况，调动全社会力量推动脱贫攻坚的情况，建立完善扶贫开发法律法规，推进扶贫开发法治建设情况，脱贫攻坚遇到的问题及进一步推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民族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草原生态保护各类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草原监督管理情况，草原生态保护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草原法修改进展情况，进一步推进草原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见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 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法院全面推进立案登记制、司法责任制，健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完善执行体制、人财物管理体制，构建阳光司法机制，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制约等改革的进展和成效，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的措施和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七) 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进诉讼制度、司法责任制和人财物管理体制的改革，健全冤假错案防范和纠正机制，构建阳光司法机制，加强对司法活动监督制约取得的进展和成效，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的

措施和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八)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国家财政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近年来国家财政教育资金的投入情况，国家财政教育资金在分配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今后改进工作的可行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九)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文化遗产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我国文化遗产事业改革发展工作情况和文物保护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统筹协调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民生改善关系的情况，推动合理利用、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功能价值作用的情况，文化遗产工作和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的工作思路、举措和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听取和审议计划、 预决算监督报告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 2016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16 年中央决算。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 2016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以上两项报告请国务院按照预算法、监督法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报告。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三)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

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的主要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政策措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进展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四)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执行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批准2017年预算决议的情况，2017年度1—7月份财政收支执行情况，以及预算法、监督法规定的报告内容。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五)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2016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上述五个报告，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检查法律的实施情况

(一)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近年来药品管理工作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进展情况、儿童用药和罕见病用药等临床急需药品供应保障情况、疫苗监管情况、药品广告监管情况、对推进实施药品管理法的意见和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6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二)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贯彻实施法律的总体情况，包括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监督管理和执法情况，产品质量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情况，地方政府对产品质量负总责的落实情况，企业主体责任落

实情况，产品质量责任社会共治情况，司法机关实施法律的情况，以及产品质量制度体系建设实施情况，重点是监督检查、风险监测、损害赔偿、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的实施情况，产品质量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现行产品质量法需要修改或完善的主要问题，各方对产品质量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6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三)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我国著作权法贯彻落实的总体情况及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举措，促进著作权创造和利用、推动文艺创作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情况，打击侵权盗版、加强著作权保护和管理的状况，特别是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著作权集体管理等情况，著作权法实施中的主要问题，对修改完善著作权法的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8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各地各部门宣传贯彻和推进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作进展情况，主要法律制度落实情况，城乡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处理处置情况，分析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提出进一步推进实施和修改完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意见和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10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五)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强化公共

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情况，治理网络违法有害信息、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生态的情况，落实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情况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 12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内务司法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做好配合工作。

(六)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种质资源库、保护区或保护地建设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育种成果转让、权益分配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配套规定制定和落实情况，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分级审批制度和种子质量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强制性品种退出制度和监管落实情况，种业安全审查机制配套规定制定和落实情况，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制度完善及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 2018 年 2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开展专题询问

(一) 结合听取和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产品质量法执法检查报告，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

(二) 结合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

(三) 结合听取和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

请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出席联组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进一步改进完善专题询问，突出

针对性，注重实效性，增强互动性，把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突出问题作为询问重点，充分发挥专题询问对推动改进工作的建设性、促进性作用。专题询问分别由负责有关报告的专门委员会组织和实施，常委会办公厅予以配合。

五、开展专题调研

(一) 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监护的情况，研究遏制校园暴力及实施对轻微犯罪和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更为有效的教育矫治方式，研究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问题。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 8 月底前完成。由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二) 围绕民族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民族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相关意见和建议。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 10 月底前完成。由民族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三) 围绕华侨权益保护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华侨在回国投资置业、创新创业以及他们在出入境、居住、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正当权益的保护情况，进一步掌握各地方华侨权益保护立法进展情况，提出尽早启动推动国家层面华侨权益保护立法意见和建议。调研报告于 10 月底前完成。由华侨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 围绕预算法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各级人大、各级政府及部门贯彻实施预算法的工作开展情况，配套法规体系的建设情况，规范预算管理、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有效做法，取得的主要成效和经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实施好预算法的意见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 12 月底前完成。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五) 围绕非税收入规范管理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我国政府非税收入基本情况，非税收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加强和改进非税收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以推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2月底前完成。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六、做好宪法实施监督的相关工作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和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做好国家宪法日活动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的各项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对新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逐件进行审查，有重点地对地方性法规进行主动审查。高度重视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健全审查建议研究处理机制，认真做好反馈工作。对违反宪法法律的法规、司法解释加大监督纠正力度。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化平台。大力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研讨和经验交流，加强对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

2017年的监督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要求，切实改进作风，着重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加强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和地方人大的联系，广泛听取意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改革的部署，做好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相关工作，研究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要认真做好执法检查选题、搞好组织工作、全面准确报告执法检查情况、认真进行审议、推动改进实际工作、向常委会报告落实情况等六个环节工作，形成完整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要紧扣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突出执法检查建议措施的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形成交办、督办机制，增强整改落实实效。要综合运用专题询问、专题调研、跟踪监督等方式方法，探索完善质询机制，视情况适时推动质询工作开展，形成监督合力。要不断拓展监督工作新闻宣传的深度和广度，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宣传人大监督工作的重点内容、重要意义和作用，依法及时将有关监督事项向全国人大代表通报、向社会公布。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督工作计划的各项安排，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好2017年常委会各项监督工作任务。

附：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听取审议 监督方面的报告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听 取 和 审 议 的 报 告
4 月 (2 项)	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 2016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6 月 (5 项)	国务院关于 2016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 2016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国务院关于药品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执法检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执法检查报告 (结合听取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8 月 (4 项)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结合听取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执法检查报告
10 月 (4 项)	国务院关于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情况的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情况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 (结合听取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时 间	听 取 和 审 议 的 报 告
12 月 (4 项)	国务院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国家财政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文化遗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执法检查报告
2018 年 2 月 (1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执法检查报告

2017 年常委会计划听取审议 20 个监督方面的报告，包括专项工作报告 9 个、计划预算监督报告 5 个、执法检查报告 6 个。此外，结合其中 3 个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另有 5 个专题调研报告视情况提交审议。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2017

Published on May 15th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ng Dejiang</i> (39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7)	(396)
Surveying and Mapp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9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Surveying and Mapp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ang Delin</i> (40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Surveying and Mapp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ie Jingrong</i> (40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Surveying and Mapp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408)
Plan for the Allocation of the Number of Deputies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1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Plan for the Allocation of the Number of Deputies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Xin Chunying</i> (410)
Plan for the Allocation of the Number of Deputies of the Minority Nationalities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1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Plan for the Allocation of the Number of Deputies of the Minority Nationalities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Xin Chunying</i> (414)
Plan for the Consultative Election of Deputies of Taiwan Province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1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Plan for the Consultative Election of Deputies of Taiwan Province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Xin Chunying</i> (41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xtending the Time Period for Pilot Reforms of the People's Assessor System	(41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Extending the Time Period for Pilot Reforms of the People's Assessor System	<i>Shen Deyong</i> (419)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Extending the Time Period for Pilot Reforms of the People's Assessor System	(42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Border Control Cooperation Agreement Among Member States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423)
Border Control Cooperation Agreement Among Member States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42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Concerning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426)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Concerning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426)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Work Regarding Propelling the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and Speeding up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Miao Wei</i> (430)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and the Achieve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rgets of the Year 2016 and the Research Regarding How to Deal with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Report on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and Its Deliberation Opinions	<i>Chen Jining</i> (435)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5)	(444)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44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Vice Chairmen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46)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and the Director of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46)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8)	(447)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Auditor-General of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447)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Presidents, Members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Chief Judges and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448)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eputy Procurators-General, Members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448)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449)
Agenda of the 2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50)
Main Contents of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Year 2017	(451)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Legislation of the Year 2017	(457)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Supervision of the Year 2017	(460)

欢 迎 订 阅

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人民大会堂）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63096185 （010）63098422（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办·主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报编辑室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刊号：ISSN1000 - 0070
CN11 - 1002/D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